关于对太原市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来并 工作补助（贴）和本土人才能力素质提升补助发放相关问题的说明

自2022年起，太原市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来并工作补助（贴）和本土人才能力素质提升补助（以下简称**人才补贴**）申报工作由往年的“每年集中申报、发放”，调整为“全年申报、季度发放”。人才补贴发放工作开展以来，各审核窗口依据补贴政策及审核要点对申报信息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同时，也汇总了申请人反映较为集中的政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及问题，现对其进行进一步说明。具体如下：

1. **高校毕业生来并工作补助（贴）相关问题：**

**1.规定时间内第一份工作不符合条件，之后的工作符合条件，是否可以申请高校毕业生来并工作补助（贴）？**

**答：**若申请人除第一份工作后的工作也满足在规定时间内，其他条件均符合的情况下，可以从满足条件的工作开始申领。

**2.高校毕业生毕业后来并工作除户口外其他条件全部符合，超过择业期落户是否可以申请？**

**答：**第一次来并工作开始只有一份工作，且截至目前仍在职在岗的，从缴纳社保当月开始算起，五年内可以申请，从落户当年的一月份开始申请。**（如：**从2018年1月来并工作缴纳社保，除户口外其他条件全部符合，则最晚需在2022年内落户至太原，即可申领人才补贴。若2022年落户，则可以从2022年1月份开始申请补助。**）**

因工作流动性原因，导致多份工作的，除满足其它条件外，若工作期满三年即合同和社保一致的情况下，社保累计缴纳满36个月，且从来并工作缴纳社保起6个月内落户或户口一直在并的，可按累计工作期满三年申领。

**3.生活补助已开始申领，更换工作后签订的合同是一年期的，其他条件都符合，能不能继续申领？**

**答：**除符合其他条件外，劳动合同和社保一致的情况下，生活补助累计申领满36个月后不受劳动合同期限限制。

**4.高校发布的一流学科建设范畴或者一流学科建设群内的学科是否属于一流学科？**

**答：**不属于，一流学科以教育部官方发布的学科建设名单为准。从专业库中无法辨别是否属于“双一流”的学科，需按**新学科证明**模板开具相关证明。（附新学科证明模板）

**5.科研院所名单如何确定？**

**答：**未列入科研院所名单的单位采取“谁申请，谁举证”的原则，申报时需提供科技部门对科研院所认定的相关文件和依据。

**6.高校毕业生毕业当月缴纳社保算不算上学期间缴纳社保？（如：申请人7月1日毕业，7月缴纳社保）**

**答：**毕业当月缴纳社保属于上学期间缴纳社保。

按照政策解释的上学期间缴纳社保六个月（含）内的，可纳入高校毕业生来并工作补助（贴）范围内。

（如：若申请人2023年7月1日毕业，且从2023年2月工作缴纳社保，则计算为上学期间缴纳6个月的社保，根据政策解释可纳入高校毕业生来并工作补助（贴）申报范围。）

（如：若申请人2023年7月1日毕业，且从2023年1月工作缴纳社保，则计算为上学期间缴纳7个月的社保，根据政策解释不符合高校毕业生来并工作补助（贴）申报条件。）

**二、本土人才能力素质提升补助相关问题：**

**1.2022年及以后的能力素质提升申领时间中的两年如何计算？**

**答：**在满足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取得学历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当月即可申领第一年的补助，从第二个月（含）开始计算满12个月后，可申领第二年的补助。若申请人想一次性申领2个年度的补助，则需要在取得学历或职业资格证书后工作期满24个月方可申领。

**如：**2022年7月申请人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则2022年7月即可申领第一年度的补助，从2022年8月算起，满12个月后，即2023年7月可以申领第二年度的补助。若一次性申领2个年度的补助，则需在2024年7月之后才可一次性申请。

**（技能提升补助同上）**

**2.技能提升补助是否可以直接领取一级（高级技师）的补助？**

**答：**可以，若先考取二级（技师）证书，则可以申领技师提升补助，再考取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则还可以再领取高级技师提升补助。

若直接领取一级（高级技师）补助，则不可再申领二级（技师）补助。

**（学历提升补助同上）**

学历提升和技能提升落户晚于提升时间的，落户后可从符合条件的当年开始申领。

**3.申领学历学位提升补助的提升前后都需要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吗？**

**答：**提升后的学历需要毕业证、学位证。

**4.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学历提升要求开具干部学历认定表，机关或事业单位临聘人员无法提供干部学历认定表，能否申领学历提升补助？**

**答：**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学历提升要求开具干部学历认定表，临聘人员因其不是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领学历提升时不需提供干部学历认定表。

**三、购房补贴相关问题：**

**1.购买二手房申领购房补贴，无法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能否提供《不动产买卖合同》代替？**

**答：**可以。

**2.购买商铺、公寓等非住宅外其它类型的房产能否申领购房补贴？**

**答：**不能，所购房产必须为住宅且符合其它申领条件的可申领购房补贴。

夫妻双方申领购房补贴，房产为夫妻双方所有的，谁申请补助，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必须有申请人姓名。

**四、其它问题：**

**1.两委人员申领补助时间如何确定？**

**答：**社区党组织成员以上级党委批复文件为依据，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以当选证为依据。

从2018年1月起当选的社区党组织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领相关补助。在社保缴纳时间和当选证时间一致的情况下，申领开始时间从当选证上登记的时间开始算起，如果不一致，申领开始时间以两者较晚的时间算起。

**2.申请人目前已取得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后一直在并工作并缴纳社保，能否同时以本科身份申领高校毕业生来并工作补助（贴），以研究生身份申领本土人才能力素质提升补助？**

**答：**若申请人本科时符合高校毕业生来并工作补助（贴）相关条件，且在符合本土人才能力素质提升补助条件下完成学历提升，可以同时申请高校毕业生来并工作补助（贴）和本土人才能力素质提升补助。

**3.中外合办高校的毕业生，只有国外学历没有国内学历，能否申领补助？**

**答：**中外合办高校的毕业生以国内学历申领，没有国内学历的，不符合申报条件，不能申报。

**4.补缴社保是否符合申领人才补助的条件？**

**答：**之前符合申领条件已领取过补贴的，因补缴社保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不可继续申领。

因补缴社保才能满足申领条件的，判断条件及申领资格具体如下：

**情况一：**社保存在短时间断缴，之后连续一次性补缴才满足申领条件的，可以申领。（如2022年1-11月未缴纳，12月份缴纳1-12月的社保）最长时间断缴的连续时间限制为11个月，且补缴当月与断缴月份须为连续月份。

**情况二：**社保存在长时间断缴，连续一次性补缴才满足申领条件的，即连续补缴月数超过11个月，不可申领。（如2021年1-12月未缴纳，2022年1月补缴2021年1-12月及2022年一月份的社保）

**情况三：**社保存在阶段性断缴后正常缴纳，之后再一次性补缴正常缴纳社保之前的社保，即跳过正常缴纳保险月份补缴之前的保险才满足申领条件的，不可申领。（如2018年毕业，2021年12月份社保未缴，2022年1月份社保正常缴纳，2022年2月份补缴2021年12月份社保，则不可申领）。

**情况四：**社保存在跨年补缴才满足申领条件的，参考情况一、情况二，最长补缴月数累计不得超过11个月，补缴当月与断缴月份须为连续月份。

附件

学科证明

我院（校）XXX届毕业生XXX，身份证号：XXXXXX，专业：XXXXX，专业代码：XXXXXX，根据教研函〔2017〕2号和〔2022〕1号文件内容，该生所学专业是我校一流建设学科“XXXXX”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

特此证明。

学校联系人：XXX

学校联系电话：XXXX-XXXXXXX

XXXXXX（学校公章） XXXX年XX月XX日